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4月29日,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 "公司")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 名,会议由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前已经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,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赵丽琴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赵丽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,赵丽琴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 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、董事会对赵丽琴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

● 报备文件

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